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

深盐劳监列决字〔2024〕002号

用人单位: 深圳市创和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69RXL

法定代表人: 赵华, 身份证号码: 500236198309272891

经查, 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应当包括拖欠人数、金额): 朱宏术 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2月1日期间的劳动报酬 27648 元,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24年9月30日, 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告知书》(深盐劳监列告字〔2024〕002号),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 现我局决定: 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

2024年10月14日

